

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港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东港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审判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

（二）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三）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八）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东港市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东港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5,476.9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846.8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8.5%。
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630.1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1.5%。

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920.94 万元，增长 20.21%，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增资，补发工资及绩效奖金的增加；**二是**为建设智慧法院及“一化两中心”的建设，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用的增加

(二) 支出总计 3,772.7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16.9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6.7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72.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55.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9.89%。主要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3.13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建设智慧法院及“一化两中心”的项目正在走采购程序，没有完成支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4.2 万元。

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中 2019 年的地方目标奖及休假补贴、奖励性绩效奖没有核定及项目支出中部分项目没有完成等原因形成的结转。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1074.08 万元，增长 170.45%，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目标奖、绩效奖及休假补贴等结转 2020 年支付；**二是**“一化两中心”等相关建设正在实施中，没能于当年完成支付；**三是**待付的办案经费、维修费等原因形成的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7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6.98 万元，项目支出 1,2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13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建设智慧法院及“一化两中心”的项目正在走采购程序，没有完成支付。

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9%。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72.7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363.1万元，占8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44万元，占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1.16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126.07万元，占3.3%。

1. 公共安全支出3,363.1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2,107.3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电邮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包含绩效奖及地方目标奖等暂未发放。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50.4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1.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一化两中心”等相关建设正在实施中，没能于当年完成支付及待付的办案经费和维修费等。

(3) 其他法院支出305.4万元，主要是退诉讼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案件量增多，诉讼费超收，退诉讼费也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44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4.05万元，主要单位离休人员的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有一笔遗属费暂未发放。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95%，主要是预算时加入了绩效奖为基数，实际缴费时按工资为基数核算，另一个原因是预留了新增人员的费用。

(3) 死亡抚恤 19.22 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金的支出，死亡抚恤金没有年初预算，是追加款项。

3. 卫生健康支出 101.16 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 101.16 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新增人员，追加的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126.07 万元，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 126.07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新增人员，追加的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的支出，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4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19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2 万元，下降 29.49%，主要是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48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的支出。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6.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89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东港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4.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46 万元，增长 22.0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异地办案费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东港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支出 56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5.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3%，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4.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084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6.83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资金执行进度仍需科学规划。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按照项目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考核；**三是**对预算项目总体规划、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做到细化与量化相结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栏	行 次	金 额 1	项 目 栏	行 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4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63.1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4,846.86	本年支出合计	56	3,772.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30.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704.20
	29			59	
总计	30	5,476.98	总计	60	5,47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846.86	4,84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0.46	4,340.46					
20405			法院	4,340.46	4,340.46					
2040501			行政运行	2,514.20	2,514.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8.26	1,428.2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00	3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00	27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40	260.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0	3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0	225.00					
20808			抚恤	17.60	17.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0	1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0	10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90	10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0	10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0	11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0	11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0	11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72.78	2,516.98	1,255.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3.10	2,107.30	1,255.80			
20405			法院	3,363.10	2,107.30	1,255.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7.30	2,107.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40		950.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5.40		30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4	18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22	163.2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5	3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17	129.17				
20808			抚恤	19.22	19.2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2	1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16	10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16	10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6	10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7	12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7	12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7	12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63.10	3,363.10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2.44	18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1.16	10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07	12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4,846.86	本年支出合计	56	3,772.78	3,772.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630.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704.20	1,704.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630.12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5,476.98	总计	60	5,476.98	5,47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30.12	416.57	213.55	4,846.86	3,020.60	1,826.26	3,772.78	2,516.98	1,255.80	1,704.20	920.19	78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51	358.96	213.55	4,340.46	2,514.20	1,826.26	3,363.10	2,107.30	1,255.80	1,549.88	765.87	784.01
20405			法院	572.51	358.96	213.55	4,340.46	2,514.20	1,826.26	3,363.10	2,107.30	1,255.80	1,549.88	765.87	784.01
2040501			行政运行	358.96	358.96		2,514.20	2,514.20		2,107.30	2,107.30		765.87	765.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55		213.55	1,428.26		1,428.26	950.40		950.40	691.41		691.4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8.00		398.00	305.40		305.40	92.60		9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7	18.07		278.00	278.00		182.44	182.44		113.62	11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	1.17		260.40	260.40		163.22	163.22		98.34	98.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1.17		35.40	35.40		34.05	34.05		2.51	2.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00	225.00		129.17	129.17		95.83	95.83	
20808			抚恤	16.90	16.90		17.60	17.60		19.22	19.22		15.28	15.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0	16.90		17.60	17.60		19.22	19.22		15.28	1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2	15.32		108.90	108.90		101.16	101.16		23.06	2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2	15.32		108.90	108.90		101.16	101.16		23.06	2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2	15.32		108.90	108.90		101.16	101.16		23.06	23.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2	24.22		119.50	119.50		126.07	126.07		17.64	1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2	24.22		119.50	119.50		126.07	126.07		17.64	1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2	24.22		119.50	119.50		126.07	126.07		17.64	1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18.96	30201	办公费	188.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9.92	30202	印刷费	4.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17	30206	电费	30.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1	30208	取暖费	61.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94.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70	30213	维修（护）费	24.9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6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70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8.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2.36		公用经费合计				89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合 计	105.00	72.4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00	72.4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	72.4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